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

张陆洋

---

林连兴

---

杨艳波

2022年4月17日